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先生、杨昌辉女士，公司股东严建文先生提名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建文先生、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孙革先生，公司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沙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东' (Chen Jian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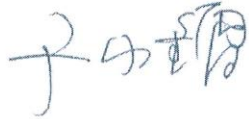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16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8日